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		教育階段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
				階段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	5			
	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	
			英語文			1		2		3			
		數學			4		4		4		4		
		社會			6 (生活課程)		3		3		3		
		自然科學					3		3		3		
		藝術					3		3		3		
		綜合活動					2		2		3		
		科技									2		
		健康與體育			3		3		3		3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	29 節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2	2	3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2	2	2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1	1	1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							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								35	35	35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	112 年 6 月 13 日		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